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年4月2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4月28日至2026年4月27日
回购资金来源	2,500万元(含)-4,000万元
回购用途	2.回购对象:VIE下员工持股计划;3.回购对象:员工持股计划;4.回购对象:员工持股计划;5.回购对象:员工持股计划
累计已回购数量	5441.73股
累计已回购最高总金额	12,588.08万元
累计已回购金额	2,500.00万元
回购均价	459.19元/股(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九届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2025年5月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3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3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54.1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6.9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25,000,752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273 证券简称:嘉化能源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披露日期	2025年4月28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
回购资金来源	80,000万元(含)-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1.回购对象:4.用于员工持股计划;2.回购对象:员工持股计划;3.回购对象:员工持股计划;4.回购对象:员工持股计划
累计已回购数量	5,067.69万股
累计已回购最高总金额	81,962.48万元
累计已回购金额	81,962.48万元
回购均价	16192.96元/股(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9日、2025年4月3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12.01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以下简称“2025年回购计划”)。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及2025年5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经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1元/股逐步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63元/股。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0,4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2%,回购股份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11.62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8.0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4,908.8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郭庆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4,928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3205%),刘志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81,2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801%)。
-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郭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1373%),郭庆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4,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343%)。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及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郭庆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在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刘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24,928	0.3205%
郭庆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39,200	0.137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个人资金自筹。
- 2.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
-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刘志勇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81,232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801%;郭庆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34,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343%。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前述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 4.减持方式:刘志勇先生以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郭庆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
-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6年4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 6.价格区间:根据实际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披露的持股意向或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刘志勇先生、郭庆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4月01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6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57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4.6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13.14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8,086,035.8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规定。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前述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ST声迅 公告编号:2026-015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转股期为2022年7月7日至2026年12月29日,目前转股价格为28.94元/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债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告》“深证上〔2023〕1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四、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6年第一季度,“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71张(金额为7,100元),转股数量为244股。截至2026年第一季度末,“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6,520张(652,800元),转股数量为22,443股,剩余可转债2,793,472张(剩余金额为279,347,200元)。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转股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数量(张)	比例	转股数量(股)	其他(股)	合计(股)	转股比例	其他
一般条件可转债/声迅转债	33,325,085	100%	0	0	0	33,325,085	100%
回售可转债	13,121,026	100%	0	0	0	13,121,026	100%
二、可转债转股	68,716,174	100%	244	0	244	68,716,149	83.05%
三、总股本	69,282,399	100%	244	0	244	69,282,155	100%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想了解更多“声迅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截至2026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858 证券简称:力盛体育 公告编号:2026-009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及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的A股社会公众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17.00元/股(含),若以回购金额上限4,000万元/股测算,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35.29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44%;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股测算,回购价格上限17.0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17.6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72%。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于2025年5月15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取得回购专项贷款承诺书的公告》,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了《回购股份公告》,并于2025年6月4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2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55%,最高成交价为16.4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300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3,935,110.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力盛运动(上海)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7.4.2条规定的信息披露标准。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共计3,712.04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6,547.16万元的10.16%,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案件。本次披露的诉讼、仲裁案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的诉讼、仲裁事项。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清单》。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诉讼或仲裁事项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仲裁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部分案件尚未执行完毕,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根据诉讼、仲裁的进展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

附件: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清单

说明:本表仅列示涉案金额人民币200万元以上的案件

序号	案件名称及关联标的	原告	被告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进展情况
1	2025.10.11	烟台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51422	二审阶段
2	2025.12.28	上海嘉德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上海嘉德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5388	一审阶段
3	2025.12.10	烟台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23322	一审阶段
合计					100398	

注:以上有小额诉讼、仲裁案件16件,涉案金额194.76万元,涉案金额300元以下,适用简易程序。

证券代码:002643 证券简称:万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5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2025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万润股份关于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和《万润股份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23)。

由于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有关规定,公司将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16.55元/股(含)调整为16.45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6日(除息日)起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30日披露的《万润股份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059,2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922,950,225股数的0.7648%,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6.4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31元/股,已使用回购资金为100,082,059.0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回购价格未超过16.45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复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企管”)持有公司股份170,428,9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6%。本次解除质押后,复星企管剩余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31,1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25%,占公司总股本的9.30%。

一、本次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复星企管的告知,获悉其质押给中期信用证有限公司的公司股份提前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质押权人	质押数量	质押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	解除质押比例
中期信用证有限公司	31,100,000股	18.25%	31,100,000股	18.25%
公司总股本	336,128,983股	100%	336,128,983股	100%
解除质押后,复星企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39,328,983股	81.75%	139,328,983股	81.75%
解除质押后,复星企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1.45%		41.45%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复星企管不存在后续质押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股份比例	小计质押股份数量	小计质押股份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复星企管	170,428,983	50.96%	61,300,000	35.97%	31,100,000	18.25%	92,400,000	54.22%

三、其他说明

复星企管经营状况良好,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本次质押未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因素,上述质押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826 证券简称: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5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江苏瀚岭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瀚岭科”)交易对方)出售全资子公司江苏科森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科森医疗”)100%的股权,交易金额为人民币9.15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科森医疗股权,科森医疗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和2026年1月1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交易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股权转让款456,221,420.20元,与交易金额9.15亿元的60%的首期价款即457.5亿元相差2,278,579.80元,系提前约定汇率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已补足。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完成科森医疗相关文件、证照移交、业务交接、系统等交割手续的办理工作,科森医疗已于2026年3月31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剩余价款4.75亿元将在完成科森医疗工商变更起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

3.本次交易经财务测算,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投资收益约6亿元(计非经常性损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科森医疗股权,科森医疗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股权转让款项支付进展,并根据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2026-026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价调整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达集团”)的通知,创达集团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第一期可交换”)换股价格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创达集团已于2023年4月11日完成第一期可交换的发行,本期可交换债券“23创01EB”,债券代码为“137171”,发行规模9.1亿元,债券期限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2023-019号公告。

二、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本次换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黑龙江创达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期内当标的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10元/股时,本期可交换债券的换股价格自动向下修正。修正后的换股价格为触发可交换债券自动下修条件之日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票价的90%。”

“23创01EB”换股期为2023年10月12日至2026年4月11日,2026年3月18日至2026年3月31日,标的股票出现了在换股期内连续30个交易日中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10元/股的情况,触发《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换股价格自动下修条款。

根据《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23创01EB”的换股价格将从6.91元/股自动下修至6.43元/股,调整后的换股价格将于2026年4月2日生效。本次换股价格下修后,创达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质押专户中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数量仍满足第一期可交换全部换股所需的股票数量。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期可交换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6-030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6年3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2026年3月份产销快报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占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同比增减	占比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62	1549	313	19.62%	1742	2298	-556	19.67%
蔚来的公司	1862	1549	313	34.62%	1742	2298	-556	34.67%

备注:

- 1.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具体数据以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 销量中包含部分由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与北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联合开发,由北汽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生产,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合造车型。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日